淳安县小额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招标公告

|  |  |
| --- | --- |
| 招标单位（公章） | 淳安县姜家镇郁源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 项目名称 | 姜家镇郁源村道路拓宽工程 |
| 项目编号 | 姜交易【2021】027号 A |
| 项目地址 | 姜家镇郁源村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项目预算金额 | 220158.00元 | 工期 | 90日历天 |
| 招标内容、数量、用途 | 该工程主要包括：道路硬化、100厚碎石垫层、120厚现浇现拌C20混凝土路面、路面印花防滑等；具体详见预算书及图纸. |
| 投标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注册地在我县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三级及以上施工企业，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2.项目经理：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需提供2021年1月、2月、3月在本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1年04月13日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1年04月21日09时00分止 |
| 开标日期 | 2021年 04月21日 09 时 00分 |
| 投标、开标地址 | 淳安县姜家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狮城路218号，乡镇综合文化楼二楼） |
| 投标文件、标书资料费进账单等资料递交方式 | 邮寄方式或现场递交方式；1. 因疫情，标书可以邮寄或委托他人送达，但投标保证金必须委托他人提供在开标现场。中标者转为履约保证金，未中标者当场退还。邮寄方式地址：淳安县姜家镇小额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狮城路218号，乡镇综合文化楼二楼　陆微18458161951（邮寄投标文件，须开标前一天下午17时前送到）

2、现场递交方式：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的人员，需出示杭州健康绿码检验、现场体温检测及实名登记。 |
| 招标代理单位 | 浙江科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联系人、方式 | 0571-64888210 陆微 18458161951/551951（政府网） |
| 投标保证金 | 4000.00元 |

投标人必须具备条件：

1. 注册地在我县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三级及以上施工企业.
2. 项目经理要求：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

3、“三类人员”中项目经理的B证；

4、资料费交纳证明（资料费300元/份，收款人：淳安县姜家镇人民政府财政所，银行账号：（信用社账号201000064977024）无论是否中标，不予退还；

5、投标担保方式：

（1）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4000.00元整（开标时现金提交，未中标者当场退还，中标者转为履约保证金，转入淳安县姜家镇人民政府财政所（账号：201000064977024，开户银行：淳安农商银行姜家支行）。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权者，其投标保证金概不退还；**

（2）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a、投标文件中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b、附投标人基本结算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备案文件;

6、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从淳安县千岛湖门户网查看和下载招标文件。

 说明：以 上仅供参考，详细信息请见“项目招标公告”和项目招标文件。

本项目取消报名环节，采用资格后审。

姜家镇郁源村道路拓宽工程

招

标

文

件

**建设单位：淳安县姜家镇郁源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淳安县姜家镇小额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O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投 标 须 知**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姜家镇郁源村道路拓宽工程。

2、建设单位：淳安县姜家镇郁源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3、建设地点：姜家镇郁源村。

4、建设主要内容：道路硬化、100厚碎石垫层、120厚现浇现拌C20混凝土路面、路面印花防滑等（具体详见预算书及图纸）。

5、建设工期90天。

6、项目预算造价为:220158.00元。

7、资金来源：财政补助和村自筹。

**二、投标须知**

1、投标人条件：注册地在我县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三级及以上施工企业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

项目经理要求：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 。（须同时提供2021年1月、2月、3月在本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2、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04月21日09时00分止（以开标室挂钟时间为准）。

投标开标地点：淳安县姜家镇小额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狮城路218号，乡镇综合文化站二楼)。

联系固定电话：0571-64888210。

联系人及电话：陆微18458161951/551951（政府网）。

3、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投标人应按规范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投标承诺书、 以及投标企业法人代表资格证书、投标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证书（含B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相关的社会保险证明、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如有）等资料。

（2）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投标承诺书必须盖投标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承诺书必须有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及联系电话。

（3） 投标企业法人代表资格证书、投标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证书（含B证）等资料只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

（4）投标报价大小写应一致，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5）投标文件的档案袋应粘贴密封，并加盖密封章。

4、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人应按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封面上应分别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5、现场递交材料：

（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法定代表人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身份证原件。如委托的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开标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和（近2021年1月、2月、3月在本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疫情防控期间，须戴口罩、出示绿码和现场体温测量、签到实名登记。）

（2）标书资料费缴纳凭证、**投标保证金（现金）,必须由公司装袋密封，并盖公司公章和注明项目名称。**

（3）密封盖章后的投标文件。

6、项目投标费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及踏看现场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7、投标撤回：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方式通知镇交易中心。否则，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8、发包形式：包工包料，且不因市场材料、人工工资等变动而调整结算单价。

9、项目经理管理：本年度已获得本乡镇项目中标 3 个且仍未完工的项目经理，不得参与本镇项目投标，否则中标无效。项目完工后首次参与报名投标的，需向乡镇交易中心提交竣工验收报告证明。

10、投标保证金和标书资料费要求：

（1）投标担保方式：

资料费：300元。标书资料费必须在报名截止前从投标单位基本帐户转入淳安县姜家镇人民政府财政所，（账号：201000064977024，开户银行：淳安农商银行姜家支行）。

投标保证金：4000.00元整（开标时现金提交，未中标者当场退还，中标者转为履约保证金，转入淳安县姜家镇人民政府财政所（账号：201000064977024，开户银行：淳安农商银行姜家支行）。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权者，其投标保证金概不退还。

（2）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按《关于在杭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中推行工程担保制度》等文件执行。

a、投标文件中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b、附投标人基本结算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备案文件;

注：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要按上述规定重新递交投标担保。

（3）招标文件资料费收款单位及帐号：

收款人：淳安县姜家镇人民政府财政所；

开户银行：农商银行淳安姜家支行；

银行帐号：201000064977024；

在2021年04月20日17时前投标人必须把招标文件资料费缴至指定的账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文件资料费无论是否中标，不予以退还。为了不影响投标，汇款时在备注栏或附言内填写：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及项目名称（可以简略）或项目编号。

**三、评标、定标办法**

1、开标时间：2021年04月21日09时00分以开标室挂钟时间为准。

2、开标地点：淳安县姜家镇小额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评标人员：评标工作由镇交易中心领导小组，依照相关规定组织人员组成评标小组进行评审。

4、评标办法:**简易评标法。**

5、本工程预算总价、暂列金、基准优惠率：本工程预算总价为**220158.00**元，暂列金为10483.72元，暂估价为0元，暂列金及暂估价已含税金。基准优惠率为7%至14%之间。

6、评标基准价确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启标书之前，由建设单位派出1位代表当场在优惠幅度范围内抽取一个优惠率（让利率在7%至14%之间，每间隔0.2为一个点共计36个点），作为基准优惠率，然后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招标人预算总价（扣除招标预算书以具体金额明确的暂估价、暂列金额）×（1－基准优惠率）＋招标预算书以具体金额明确的暂估价、暂列金额。

7、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投标总报价应当在规定的招标优惠报价有效范围内（190803.60 元至205480.80元）（四舍五入精确到分），不在优惠报价有效范围内的投标书为废标。并对商务标排名前5名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评审，如审查不通过的，依次顺延，符合性审查内容：

（1）投标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项目经理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如行业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等条件和标准的；【包括1、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过期，2、企业是否停止市场活动，3、企业资质是否符合要求，4、建造师是否停止市场活动，5、建造师有无安全考核证书（B证）（如行业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6、建造师安全考核证书（B证）是否过期，7、建造师资格是否符合要求，8、建造师资格是否过期；9、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或未同时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明原件的，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会保险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存在同时在两家及以上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多地参保现象的。】

（2）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是否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以相关行政部门公布的受限地域范围为准）；

（4）是否存在全国范围内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骗取中标，严重违约等情形，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的（以处理文件生效日起为准）；

（5）投标报价是否在优惠幅度范围内的。

8、确定中标候选人：通过评标小组符合性审查后，应当确定投标人报价与基准价差的绝对值最接近的投标报价为中标候选人；若与基准价差的绝对值相等时，则确定低于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为中标候选人；当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相同的中标候选人时**（疫情防控期间，当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相同的中标候选人时,则用随机抽签决定中标候选人，根据有效投标人的投标顺序编号，由业主代表随机抽签确定与编号对应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合同价以中标价为准。

禁止私下交易和随意放弃中标，否则没收投标保证金。

9、有下列情况之一，否决投标**（请投标人仔细阅读）：**

（1）、投标人超过规定开标时间未交投标书或投标书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或存放投标文件的档案袋未按要求密封、未盖密封章的；

（3）、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投标承诺书未盖投标单位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未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承诺书项目经理未签字或盖章的；

（4）、项目经理或委托代理人未能提供社会保险证明或社会保证明不符合要求；

（5）、投标报价未按规定要求进行报价的（精确到分），报价有涂改的；

（6）、投标报价无论大、小写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报价范围的；

（7）、一个档案袋内装有两份及以上不同投标文件且未声明哪份投标文件有效的；

（8）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正本，副本且未分别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的；

（9）、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0）、未响应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1）、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2）、委托代理人、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家及以上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多地参保，否则一经查实，取消其中标资格。

**四、中标有关事项**

1、中标候选人经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按招标文件要求，凭有关资料领取中标通知书。凭进账单、不欠薪承诺书、施工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公司电话、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联系电话、资料员身份证明）到姜家镇小额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领取中标通知书。

2、中标单位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与建设单位签订承包合同、廉政责任书和安全生产协议，并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开工。**合同签订后15天之内必须到淳安县姜家镇小额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合同鉴证**。**（同时递交一份施工合同至招标代理办公室）**投标人无故放弃中标资格的或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和签订合同协议，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五、工程要求**

1、项目施工、质量保证、安全生产、价款支付、保养保修等内容按合同约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对于交易后拒不签订合同或施工过程中不按图施工，施工质量存在严重问题等恶劣行为，列入本乡镇“黑名单”，报县招管办备案，由招管办在小额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曝光。经相关职能部门查实的列入县级“黑名单”。

3、质量标准：**合格**。

**六、其它要求**

1、中标公司与业主方签订合同时需提供农民工工资专项资金账户。

2、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3、签订合同后需提交一份合同原件到小额交易中心存档。

淳安县姜家镇郁源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淳安县姜家镇小额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投标单位：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 标 函

致：淳安县姜家镇郁源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编号为姜交易〔2021〕027号A 的姜家镇郁源村道路拓宽工程的招标文件，遵照有关规定，我单位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 方 愿 以 人 民 币 （大写） （RMB：¥ ）的投标报价并按图纸、合同条款等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共计 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全部工程。

4、一旦我方中标，我们承诺质量标准为 。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元。

6、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7、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8、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元与本投标函同时递交。

9、本工程项目经理为 （必须与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经理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 标 承 诺 书

淳安县姜家镇郁源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姜家镇郁源村道路拓宽工程之招标文件，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向招标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有关招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

 2、投标文件无虚假不实内容。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3、工程实施过程中，保证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人员及投入设备。

 4、保证本公司未处在不良行为公示期（公示范围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受限地域范围为准）。

 5、保证本公司未处在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6、投标人对《淳安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违规变更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条款作了充分的理解，自愿响应和完全接受《淳安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违规变更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追责条款对投标人予以追责和处罚。

 本公司若违反以上承诺，将无条件接受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并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及限制在淳安县投标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经理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承诺书作出承诺，项目经理人必须本人签字，否则该投标人为废标。**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电话：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施工、竣工和保修的工程，签署上述工程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的 （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开 标 委 托 书**

兹委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

龄 联系电话 ）为我单位参加 （招标人及工程名称） 开标会议的代理人，在代理范围内产生的民事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应与受托人身份证原件、社会保险证明一并在开标会上出示）。

委托人：（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  。

6.工程承包范围：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依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  四、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  五、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或承包人）：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中标的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得更换，更换的项目经理，是违约行为，乙方须支付合同总价的1%的违约金 。

六、安全文明施工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政府有关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临时设施整洁，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清场。 。

七、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人工费、材料费（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中有约定的除外）、机械费的市场价格变化；2、施工组织措施费、施工技术措施费（工程量清单有误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而引起技术措施费变化的除外）；3、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可以或应该预见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费用已在合同总价中包含，不再另行计取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数量误差，或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按原有单价计算。

2）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项目，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的，按合同已有单价计；合同中有类似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的，参照该单价确定；合同中无类似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的，按以下约定确定：单价=预算单价×折算系数，其中预算单价=浙江省2018版定额计算的直接工程费（人工费、机械费按定额计，主材价格确定方法：有信息价的按发生当月的《浙江造价信息》（正刊）或《杭州造价信息》（正刊）中的信息价计取<信息价计取顺序依次为：杭州造价信息（正刊）淳安价、杭州造价信息（正刊）、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余同>；当主材无信息价时按发包人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综合费用（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按浙江省2018版费用定额中值计取），折算系数=中标价÷招标人预算总价。

当工程量清单编制明显错误或当投标人报价明显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水平，并且增加工程量与清单同比超过15％的，招标人将保留重新估价的权力，单价的确定方法同上。

3）发包人根据工程的需要可能对承包范围内的数量和内容进行调整，单价的确定方法同上。

八、工程款支付

工程款支付约定：**[**本条款由业主在签订合同时填写约定**]**。

####  九、合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条款

1、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一律不得分包、转包，招标人发现中标人转包或违法分包时，可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终止合同，因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的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得更换，更换的项目经理，是违约行为，乙方须支付合同总价的1%的违约金。

3、预算和工程量清单中的暂估暂定价项目结算时按实际发生价调整。

4、招标范围、施工图以外的工程量乙方不得先施工签证，必须经业主批准后方可施工。

5、允许承包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必须在开工的20天内上报发包方，发包方报财政审核，财政审核确认后调整工程造价。承包方超过20天不报视为对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的认可，放弃因工程量清单错误引起的索赔。

6、工程变更及签证必须在14天内报建设单位签字盖章，逾期未报的作自动放弃处理，甲方不予受理。

7、检查发现质量、安全隐患2次以上、工期计划连续两周达不到要求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加强工程管理、更换项目经理直至清退出场。

8、乙方将所有弃方运至甲方指定位置，若倒入湖内和其他地方，则一切后果自负，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赔偿由乙方承担。

9、采用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账 号：  账 号：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

　　 承包人（全称）：**  **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 年；

3．装修工程为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账 号：  账 号：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廉 政 协 议**

为进一步加强小额公共资源交易的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4、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6、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不欠薪承诺书**

为积极响应县政府“根治欠薪”要求，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维护劳动者工资报酬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在此郑重承诺：

一、依法按月足额支付工资，不拖欠、不克扣；

二、依法订立并履行劳动合同；

三、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

四、500万以上项目全面落实“六项机制”，500万以下项目严格落实“两备案一承诺”制度；

五、主动落实工资支付相关规定，接受、配合行政执法机构、属地乡镇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六、发生工资争议时，做到积极协调解决，主动引导农民工合法理性维权，主动化解集体争议；

七、确保不发生欠薪群体性事件，不影响经济健康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承诺时间：